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補正申請書

本人 於 年 月 日向貴公所提出 段 小段 地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，現經補正後已合於規定，請貴公所排定時間進行複勘。

申請人: 簽章

代理人: 簽章

連絡電話:

聯絡地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